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16號

抗 告 人 羅志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羅志偉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2罪之罪刑確定，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檢察官向原審法院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審酌編號所示2罪均係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罪質相同，行為態樣、動機相類，責任非難重複性之程度較高，犯罪時點亦屬接近，及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程度、各罪間具獨立性、不具關聯性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，考量刑罰經濟及恤刑等刑事政策，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其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編號所示2罪之關連性甚密，原應以1罪論處，僅因審理時間相異而分為2案，並非原裁定所稱各具獨立性，原裁定所為之定刑過重。抗告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、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等證明，久未聞其妻之音訊，家中僅剩高齡母親，請審酌其家庭狀況，給予合理、公平、從輕之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刑之理由甚詳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

01 界限，且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核無違誤。又依卷內編號1之確
02 定判決所載，抗告人係先犯編號2所示之罪，見有利可圖，
03 乃決定自立門戶，另犯編號1所示之罪。則原裁定以上開2罪
04 具獨立性作為定刑審酌事項之一，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之生
05 活狀況等項，屬其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、判斷及量刑
06 時所應斟酌之事項，與原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並無直接關
07 連，自難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。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權
08 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
09 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3 法官 楊智勝

14 法官 高玉舜

15 法官 林怡秀

16 法官 楊皓清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怡靚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